

##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S-QCJC-H-2026-3003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备案，采用竞争性磋商，已完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ZS-QCJC-H-2026-3003）的各项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 三、供应商服务内容

#### 1.信访大厅值班服务

(1) 每周一至周四安排4名以上执业律师全天于信访大厅向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 协助信访大厅工作人员处理“信、访、网、电”申诉接待工作;

(3) 协助信访大厅工作人员整理受理的申诉案件材料;

(4) 值班人员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人员值班制度, 值班人员须按时打卡值班, 不得无故缺勤、旷工、迟到、早退, 统计形成值班人员考勤月报, 按季度向采购人汇报考勤情况。

(5) 采购人具有要求供应商对同一岗位工作人员调整、更换的权利。

#### 2.代理申诉案件服务

经采购人确定, 符合相关条件的案件, 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服务:

(1) 安排一名以上执业律师沟通联系申诉人, 帮助申诉人梳理证据, 指导当事人收集完善证据材料;

(2) 代当事人起草申诉书, 帮助整理和规范申诉案件材料;

(3) 出具申诉案件律师意见书;

(4) 申诉案件经当事人签字交律所代理后, 律师要在七个工作日内与当事人联系并签订代理合同, 或者七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代理的, 经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退回检察院。律师决定代理的案件, 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出具相关法律文书。遇到特别疑难重大的案件, 经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可以延长15天, 最多要在45天之内完成。

(5) 代理申诉案件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不得向当事人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 3.其他关于控告申诉程序需提供的法律服务。

4.要求供应商在每季度结束后规定时间内, 提交书面报告, 内容需包括本季度各类服务的数量统计, 并特别要求列明通过其服务促成检察机关“成功提出抗诉”或“制发检察建议”的案件情况。

5. “月度值班考勤表”的提交：在现有要求基础上，供应商须按月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值班考勤表，作为日常管理和费用结算的依据。

#### 四、成交单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成交单价为：

| 类别       | 单位  | 金额（含税） |
|----------|-----|--------|
| 信访大厅值班服务 | 元/天 | 280    |
| 代理申诉案件服务 | 元/件 | 1550   |

注：其他关于控告申诉程序需提供的法律服务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 五、付款方式

- 1.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 2.付款方式：根据服务数量和成交单价按季度据实进行结算。
- 3.采购人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 4.付款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书面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结算。
- 5.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开户行号：308191036180

收款账号：471902931010001

#### 六、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服务响应时间：在采购人提出项目需求 24 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

3.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 七、项目律师团队

供应商指派 张建军 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驻场律师为 侯海燕、迟薇、武亚男、张林，其他人员为 杨万、吴佩芳、特妮娜、魏德顺、刘大伟、杨秀梅、孙慧晶、贾一会、李丹、白斯古楞、刘翠荣、王佳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具体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

### 八、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要求供应商按本协议提供法律服务及获悉服务事项进展情况的权利；

2.提供经办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必要工作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3.无论何种情况，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4.采购人理解并尊重供应商的如下立场：供应商及经办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还体现为对其专业知识及技能的运用，即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事实的分析、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事务处理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为此，采购人理解应给予经办律师预留合理的时间以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法律事务。除非紧急情况，采购人要求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两日通知。

### 九、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获得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权利，以及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2.承担依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按时、尽责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的义务；

3.承担保守采购人保密信息的义务；

4.经

采购人参

十、

本

范围以  
仲裁或

十

及

公开涉

保密信

三方涉

约定

服务

后

的涉

应商

求

4.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仅就服务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仅供采购人参考。

## 十、其他法律事务

本协议履行期间，采购人如需供应商或经办律师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顾问、专项法律事务或需经办律师作为代理人参加其他诉讼、仲裁或执行事务，须另行签订委托协议，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及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文件及资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二、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若采购人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尚未进行服务部分的法律服务费：

(1) 供应商律师违反法律法规或律师执业规范导致采购人蒙受严重损失的；

(2) 供应商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予纠正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3.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采购人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采购人已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供应商不再予以返还：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律师职业道德或者执业纪律的要求，且经供应商律师拒绝后仍坚持要求办理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十三、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逾期支付法律服务费或其他费用，应通过经办律师提前向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供应商书面同意后，按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支付费用。否则，供应商及供应商律师有权暂时中止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按约定支付费用之日；由此造成损失或其他法律后果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 供应商律师因过错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最高赔偿额以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金额为限。

3. 采购人委托他人处理约定服务事项或无本协议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已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供应商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采购人应予以支付。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供应商没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但经办律师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协议内。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采购人、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由采购人执壹份、供应商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附件：(1) 成交通知书。(2) 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委托授权）。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励伟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伊泰华府世家云玺B区1号商业办公楼3层

邮编：010051 电话：0471-3133088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0 日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邮编：010051 电话：0471-12369

买方：采购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2 日